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您如實申報了嗎??

依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第五條規定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

1. 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
2.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
3. 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

★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114年4月18日 編製

如何詳實查詢財產狀況

不動產(土地、建物)

一、已登記建物：

- (一) 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。
- (二) 參考地政機關核發之「所有權狀」、「登記謄本」。

二、未登記建物：

- (一) 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「財產總歸戶清單」。
- (二) 自行查閱房屋稅單。

三、自申報(基準)日前五年內取得之不動產，應申報其取得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土地以取得年度之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，房屋以取得年度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- (一) 取得年度之「土地公告現值」：至「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」查詢
- (二) 取得年度之「房屋課稅現值」：
 1. 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。
 2. 核對取得年度之房屋稅單。
 3. 查詢財產總歸戶清單內之「房屋課稅現值」資料。

四、超過 5 年者，可在「取得價額」欄位填寫「超過 5 年」或空白。

各類資料查詢

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查詢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或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，作為參考。(註：此資料僅供參考，可能與申報基準日不符或不完整，請勿直接依此申報，應以實際申報基準日財產狀況為準。)

船舶、航空器

- 一、船舶：可核對「船舶登記證書」，或向交通部航政司查詢。
- 二、航空器：可核對「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」，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。

汽車 (含大型重型機車)

- 一、核對「行車執照」。
- 二、向監理單位查詢「車籍資料」。



存款

- 一、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刷摺補登（若有綜合存款，另需確認存摺首頁或未頁之定存資料）、臨櫃查詢或以網路方式查詢（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）「申報（基準）日」當日之餘額。
- 二、透過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」協助將申請書件代轉全國各銀行查詢（詳洽<https://www.ba.org.tw/>首頁/相關網站/業務專區/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）。

保險

- 一、核對保單或保險契約書之內容。
- 二、向保險公司查詢。
- 三、透過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，查詢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資料（須自行付費）。

事業投資

向投資事業查詢申報（基準）日之投資金額。

有價證券

- 一、股票：
 - （一）可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。
 - （二）集保e 手掌握APP，集保e 手掌握推廣網站 (<https://epassbook.tdcc.com.tw/>)註冊並登入查詢。
 - （三）分別向開戶證券商之「證券集中保管櫃檯」，申請「申報（基準）日」當日之「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」。
 - （四）未依法辦理集保手續之股票，應向各該發行股票公司查詢；另國外證券或複委託之國外證券，請分別向開戶證券商查詢。
- 二、債券、基金、其他有價證券：

分別向受託買賣機構、受託投資機構、發行公司申請「申報（基準）日」當日之對帳單，或於相關網站查詢（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）。

債權債務

分別向金融機構、保險公司、證券公司或私人等，查詢申報（基準）日之借款餘額。

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- 一、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掛牌市價（例如：黃金條塊、虛擬貨幣），無市價者，應填載已知之交易價額（例如：古董、無權狀之靈骨塔）。
- 二、結構性（型）商品（包括連動債），以投資金申報，或向金融機構查詢。黃金存摺，可向金融機構查詢。
- 三、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，可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證書。

財產申報網址：

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>

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-公告事項-可下載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操作手冊(申報人端)

